

《世界文学评介丛书》

英国文学简史（上）

内容简介

英国是世界文学大国，历史悠久，成就斐然，各个时代都产生了杰出的作家和作品。而且，在本世纪前的几百年间，随着殖民主义、扩张主义政策的推行，“日不落帝国”的文学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特别是在各英属殖民地，这种影响更加明显。本书分上、下两册，以时代划分章节。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英国文学几百年的历史发展过程，详尽介绍了各个时代的文学流派、运动、思潮，对重要作家及其代表性作品进行了客观、准确的评述。

写给青少年的话（代序）

二十世纪只剩下最后这不多的几年，二十一世纪正在向我们走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大业的重担，已历史地落在你们这些跨世纪的一代青年肩上。祖国的未来与命运将同你们相连，中华民族历史新的一页也将由你们用自己的劳动与智慧去谱写。

历史和实践已无数次表明，像人类的一切进步、壮丽和伟大的创举一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大业不可能越过世界文明大道而另辟蹊径。为了担当这一无比光荣而又极为艰巨的历史使命，为了迎接二十一世纪的巨大机遇与挑战，广大青少年朋友应该下定决心，努力学习和确切了解人类在过去和现在所积累的一切知识和所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把自己的头脑武装起来。

人类的文学成果是人类的文明成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每一时代的重大文学现象和优秀文学作品，并不会随着这个时代的过去而成为过去。它们蕴含着客观的真理和历史的启迪、永恒的价值和永久的魅力。歌德说：“道不尽的莎士比亚”。别林斯基也说：普希金是要在社会的自觉中继续发展下去的那些永远活着和运动着的现象之一。这无异于说，一部优秀文学作品的生命总是处在历史的永久运动之中，并且总是和世世代代人们的生活密不可分。因此，培养自己对世界文学的爱好和关注，了解世界文学的主要内涵，提高文学修养，应当是每个青少年的必修课。

这套《世界文学评介丛书》集各国家、各地区、各语种文学内容于一身，是迄今为止国内第一套大规模、多层次、多角度的世界文学博览丛书。共6辑85册，依类别分为：（一）国别、地区文学史，（二）分体文学史，（三）文学运动、流派、思潮，（四）文学比较、交流，（五）作家作品（上），（六）作家作品（下），这套丛书全面、系统、多角度地评述了世界文学。既载录了世界文学从古至今的发展历史，又揭示了其现状和最新发展动态；既阐述了各主要文学运动、流派和思潮的兴衰及其主要内容，又介绍了世界文学与其它学科交错纵横的关系及其相互影响；既论述了世界文学与中国文学的相互交流、吸收和借鉴，又选择有代表性的作家作品进行了重点的评析、介绍。丛书作者绝大多数是从事世界文学研究和教学的专家，他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学术性、知识性的内容，通过浅显易懂的形式表达出来。不仅参考了世界各国学者的最新学术观点，而且融进了潜心研究多年得出的独到、精辟的见解。论述科学，史料翔实，知识准确。

开放的中国正走向世界。走向世界的中国需要继承人类文化的全部优秀遗产，需要具有世界意识的建设者。青少年朋友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成为你们奔向二十一世纪的一份宝贵的精神食粮。

吴元迈
1993年国庆节于北京

第一章 中世纪文学

第一节 古英语文学

一 从“不列颠”到“英格兰”

与欧洲大陆隔海相望的不列颠岛上，很早就居住着凯尔特人。他们当中的布里顿族，在大约公元前5世纪进入不列颠，“不列颠”一词便来源于凯尔特人的“布里顿”一词，意为“布里顿人的国度”。凯尔特人的口头文学历史悠久、丰富多彩，内容有多神教的神话故事和英雄传说，其中亚瑟王的故事不断流传、扩展，成为英国和西方文学的创作素材的一大源泉。

公元前55年开始，罗马人由侵略到逐渐征服了不列颠，把不列颠划为罗马帝国的一个省，并带入了罗马文明。他们的许多军事要塞发展成为今天的重要城市，他们修建的大道有的到十八世纪还是交通要道。在古英语文学中保存下来的一首短诗《废墟》中，一位生活在七世纪的诗人凭吊被撒克逊人摧毁的罗马人的城镇，寻觅当时当地大厅浴堂的盛况而不可得。罗马的势力维持到5世纪初期。北欧的日耳曼人的骚扰不列颠的同时也大举入侵罗马帝国，罗马人不得不从401年起撤回本土，专心御敌，9年后罗马帝国皇帝宣布放弃对不列颠的主权。罗马人在统治不列颠的350年中，对不列颠的语言文学没有产生很大的影响。

五世纪中期，日耳曼人中的盎格鲁、撒克逊、朱特等部落从欧陆渡海来到不列颠。他们遭到了当地居民猛烈的反抗，大约150年后才征服不列颠南部、中部的大部分地区。一些土著凯尔特人沦为奴隶，又有一些凯尔特人驱赶到北部、西部的山区、威尔士、苏格兰，甚至渡海到爱尔兰、布列塔尼半岛。盎格鲁人把不列颠称为“盎格兰”，这便是“英格兰”一词的由来。凯尔特的不列颠被盎格鲁—撒克逊的英格兰所替代。盎格鲁—撒克逊人在征服和国家形成过程中，氏族制度逐渐解体，封建制度逐渐形成，多神教也逐渐为基督教所代替。盎格鲁—撒克逊语便是古英语，英国文学史就是从五世纪盎格鲁—撒克逊族的征服开始的。

二 来自北欧祖先的史诗：《贝奥武甫》

如同许多民族，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诗歌来源于人民的口头集体创作，反映了远古部落人们的生产劳动、对自然与社会现象的幻想性解释。在这些诗歌世世代代的相传过程中，逐渐出现了以诗歌创作、吟诵为职业的吟游诗人；自己创作并演唱的诗人被称为“斯可卜”；演奏他人作品的歌者则叫“格利门”，但后来这两个名称都指自作自唱的艺人。他们在王室贵族的宴会厅上吟唱助兴，曾受到相当的厚遇。在他们的演唱中，民间故事和传说得以保存、增删和润饰。渐渐地有些故事有了写本，有的写本又被保存下来。我们只能从现存的抄本中窥见盎格鲁—撒克逊时期英国文学中第一部伟大的作品。

《贝奥武甫》的故事是由盎格鲁—撒克逊人带到英国的，所以有浓厚的北欧气息。这部口头流传6世纪的长篇叙事诗大约写成于公元8世纪，此时正值中国的唐朝。现在的手抄本是在公元10世纪写成的。

长达 3000 行的《贝奥武甫》，讲述的是古代英雄与魔怪搏斗的传奇冒险故事。贝奥武甫是六世纪的一个历史人物，但在诗人们的笔下，他成了一位神话中的英雄人物。这位瑞典南部高特族的年青贵族，闻知妖魔格兰代尔屡屡夜袭丹麦国王洛兹加的宴会厅，杀害并掳走醉卧酣睡的武士，便带 14 名勇士渡海相助。洛兹加国王在“鹿厅”中款待客人们。当晚，贝奥武甫与同伴们留宿屡遭血劫的“鹿厅”，格兰代尔闯入攫食武士，贝奥武甫与格兰代尔一场恶斗，以超人的臂力战胜了妖魔，并扯断了他的一只胳膊，负了致命伤的格兰代尔逃走。贝奥武甫的功绩得到称颂，国王酬以厚礼。但是格半代尔的母亲为儿子报仇，再次来袭，抓走了国王的亲信爱斯舍尔。贝奥武甫追踪到潭内洞穴，用洞中的魔剑砍杀了母怪，又取下格兰代尔的首级归来。贝奥武甫青年时期的功绩构成了长诗的第一部分。

诗的第二部分描写老年贝奥武甫的事迹。他从丹麦凯旋回国后被立为王储，在国王去世后成为高特人的统治者，清明治理国家 50 年。当他年老时，有一条火龙因为看守的宝物被盗而发怒，喷火焚烧，祸害乡里。年迈的贝奥武甫为解救人民，披甲执盾，率臣卜前去斩杀毒龙。他在年轻勇敢的侄儿威格拉夫的帮助下，杀死了凶猛的火龙，自己也身负重伤死去。人民在哀悼中为他举行了火葬。

《贝奥武甫》中出现或提起的许多人物来自历史上的真实人物，如丹麦的洛兹加王和高特族的希格拉克王都实有其人。歌者吟诵的表现家族内部与家族之间世仇的“芬的故事”；贝奥武甫回忆中涉及的高特人与瑞典人间的部落战争，也有历史根据。而在对贝奥武甫的描写上，除了他是希格拉克王的外甥和继承人外，没有保留其他历史事实，把历史人物和神话英雄融合了。英国人的先租来自北欧，在那里他们背靠森林、面临大海，时时会遇到来自自然的未曾意料和难以抵御的危险。他们在贝奥武甫杀妖斩龙的故事里，表现他们在孔武有力的首领的领导下与自然界敌对力量的搏斗，诉说这种搏斗的艰辛和对胜利的希冀。

长诗主要反映的是异教的氏族社会。在氏族社会里，个人与氏族或部落的关系非常密切，人们面临生存斗争的困难，需要集体的力量，氏族的庇护。这种强烈的集体感使他们把保护亲人和族人作为个人重要的责任。贝奥武甫把保护人民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不惜自我牺牲。他体恤民情、勇敢强壮，是人们理想的英雄。在他的葬礼上，“他们，高特人，哀悼他们的亲人，/哀悼他们的王上；/宣称他是世上所有国王中/最善良的人，最温柔的人，/对人民慈爱，最渴望得到一个好的名声”。盎格鲁—撒克逊人信仰多神教，他们以泛灵论的认识方法和比拟类推的思维方法，通过想象去解释各种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他们把战神瓦丹看作主神，认为雷神索尔支配天空，提乐掌管阳暗，厄斯特尔是春天女神，等等。而各神还要接受可怕的万能的命运女神菲尔特的命令。在《贝奥武甫》中经常提到命运，把她作为决定性因素。

但是，作为在向封建时代过渡时期的英国写成的诗篇，《贝奥武甫》也反映了七八世纪英国的风貌，有许多封建因素和基督教色彩。在诗中宫廷生活图景中，我们可以看到封建时代推崇的封建等级观念、道德规范已经建立。国王领导和保护领主，领主臣属们则感念主恩、忠诚国王，勇敢无畏。贝奥武甫斗火龙时，卫士们的退缩受到指责，威格拉夫的舍命相救得到称颂。诗中对血族仇杀、僭夺尊位等行为进行了谴责。基督教影响也渗入了诗中。歌者有时在叙述中插话，指出上帝的万能力量，哀叹异教徒不能见上帝那种不

可见力量的不幸。妖魔格兰代尔被称为受上帝惩罚的该隐的后裔。《贝奥武甫》反映了氏族社会中早期封建社会数百年中的生活风习，兼有氏族时期英雄主义和封建时期的理想，混合了异教和基督教精神。

《贝奥武甫》也代表着古英语诗的艺术特色和成就。古英语与现代英语相当不同，现代英文读者读起来非常困难。它有高度的屈折变化形式！像近代德文那样，它的意义不取决于词的位置而是词尾的变化。古英语中有很多同义词，常用“隐喻复合字”，如把海称为“鲸鱼之路”、“水街”、“海豹浴场”。长诗中便是如此，对“兵士”就用了“执盾者”、“战斗英雄”、“挥矛者”等说法。诗人常用一些不同的形容词来重复描写同一事物、现象，国王洛兹加被称为：“丹麦人的国王，贤明的统治者，善良的父亲，施予赏赐的思主”。

古英文诗的基本形式是头韵，即用来押韵的字都以同一辅音开始。每一行通常有四个重读音节，每行中间有一个停顿。通常头三个重读音节，更多的是头两个重读音节，都用头韵。《贝奥武甫》便是如此。我们读到这样的诗行：

Steap seanlitho—Stige nearwe

（陡峭的石级—狭窄的小路）

或是：Flod under foldan—Nis thaet feor heonon

（地下的洪流—离此处不远）

在宴会厅里，歌者随着竖琴的拔弦声，朗诵着这短促而显单调的音节，歌颂英勇豪迈的祖先。

《贝奥武甫》反映了盎格鲁—撒克逊时代英国民族的历史和思想情感，具有史诗的广阔和庄严气概，被看作是英国人民的民族史诗。

三 古英语短诗：凯德蒙和阿尔弗莱德

英国民族史诗《贝奥武甫》是古英语文字的最高成就。此外还有一些较短的诗保存下来。有的讲述的也是日耳曼民族的故事，如残诗《芬兹堡之战》，记述的是《贝奥武甫》中讲到的丹麦人与弗利兰国王芬交恶的故事。《瓦地尔》只存有断片，叙述阿奎丹国王之子瓦地尔从匈奴王处出逃登陆，并与爱人结婚的故事。《威德西斯》则是行吟诗人自述游历各地不同的君主朝廷吟唱的经历，反映出这些对诗歌发展卓有贡献的流浪艺人的生活状况。在《埃克塞特稿集》中保存有7首抒情短诗，《戴欧》中，“斯可卜”诉说自己失宠的忧愤，在每节的尾行叹道：“那场悲痛已过去，/这次悲哀也会消失”。《闺怨》中女子在独守空闺的凄苦中，还体贴远征的夫君的心：“我的那人一定时常悬想/一个温暖的家。”《流浪人》发出人生无常的感慨，《航海人》则表现对大海既畏惧又向往的心情。

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大多数英国诗歌，或者源于北欧传来的故事，若者与基督教有关。

基督教在英国早有传播。公元597年圣·奥古斯西（也是后来的第一任坎特伯雷大主教）奉罗马教皇之命带40僧侣到英国传教，可看成是基督教势力正式侵入英国的标志。信仰上帝和他的独生子耶稣的基督教，在最初受压抑300余年后，至公元4世纪被罗马帝国视为合法宗教。从此，它在欧洲历史上，有着巨大的影响。在盎格鲁—撒克逊时期，基督教教义逐步排挤掉多

神教神话，新兴封建国家利用并接受了基督教这一具有普遍影响的精神统治工具。到公元7世纪，英国全国皈依罗马教会，实行了宗教上的统一。几个大寺院在八世纪成了文化中心，受过教育的僧侣往往便是诗人、学者。在基督教诗人中，有凯德蒙和琴涅武甫留名于世。

凯德蒙是我们知道姓名的第一位英国诗人，但人们对他的生平所知甚少，生卒岁月也不太清楚，只知道他成名于670年前后。据说，他原是惠特比修道院的放牛人，不识字，不会写诗。在歌唱为乐的宴会上，当竖琴传到他的手边时，他因为不会吟唱而羞愧地躲进牛棚。在睡梦中有天使唤他唱赞美上帝造物创世的歌，他开口即唱，从此成了诗人。僧人们把圣经的内容讲给他听，他就把圣经故事编为出色的头韵体诗歌。这个传说包含着古人解释“灵感”、“顿悟”等歌创作现象的试图。凯德蒙的作品只传下一个九行的断片，半数形容上帝的复合语：“天国的维护者”、“光荣天父”、“永恒的主”、“神圣的创造者”等。被编在他名下的一些诗篇，被称为“凯德蒙组诗歌”，实际上并非他所作，但其中也有佳作。两篇根据《创世纪》改写的诗中的第二首——《创世纪B》，详尽叙述了反叛天使撒旦的故事，这位不愿卑躬屈膝，要与上帝平起平坐的反叛者的形像，在17世纪大诗人弥尔顿的《失乐园》中获得更杰出的表现。350行的断片《朱迪恩》讲了犹太寡妇朱迪恩英勇杀敌的故事。《但以理书》、《出埃及记》等都取材于圣经故事。

对琴涅武甫（约750—825年）我们同样所知甚少。他在《基督》等四首诗中的诗行里嵌入了他的北欧字体的签名。有些没有签名的诗，也被归属到他的名下。他不像凯德蒙和其他诗人只改写圣经故事，他写圣徒行传，如《使徒的命运》，写了12使徒的生平与死亡。在写圣安德鲁梦中受上帝嘱咐去营救身陷蛮族的圣马太的故事中，诗人生动描写了海景。著作权尚有争议的《十字架之梦》，是首梦幻作品，让十字架向梦中诗人讲述，富有丰富想象和抒情意味，常被看作古曲文诗中的优秀作品。

四 古英语散文：比德和阿尔弗莱德

当诗人们用古英语写作时，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早期散文家则用拉丁文进行写作，因为拉丁文是当时学术上通行的唯一文字。留存到今天的盎格鲁—撒克逊人最初的散文著作从8世纪开始出现。被称为“英国历史之父”的比德（673—735年）终身在雅洛修道院里研习，他用拉丁文著书40种，涉及修辞学、诗学、天文、历史、宗教等多种领域，其中最伟大的是五卷巨著《英国人民宗教史》。这部著作完成于731年，详尽叙述了从罗马人入侵到作者逝世前4年之间的历史事件。他搜集了大量的资料，尽可能编纂完整的英国民族和宗教历史。他在叙述中穿插了许多奇闻轶事，比如关于诗人凯德蒙的传说便源于此。颇有趣味的神话传说和质朴简捷的文笔，使这部著作具有一定的文学价值。

8世纪后期，丹麦人开始入侵英国，100多年间，他们不断劫掠不列颠东海岸，长期霸占不列颠东北部大片地区。丹麦人的入侵使寺院遭毁，学术凋零。9世纪后期，传奇英雄式的威塞克斯国王阿尔弗莱德（849—901年），率人民抗击外侵，逐渐将入侵者逐出，将小王国统一，成为第一个统治全部被解放了的英国人的君主。他改革军队、治理内政，并致力于复兴文化、振

兴学术。学术繁盛的中心由北部移到了南部。他本着教育人民的目的，召集了一批学者，主持了许多拉丁文著作（包括比德的《英国人民宗教史》）的翻译工作，向不能读拉丁文的普通人民介绍了其他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文化。这些盎格鲁—撒克逊语的译本，采用了自由译法，对原著进行了增删、变动，注意表达的明晰与连贯性，奠定了英国散文的基础。阿尔弗莱德王在撰写的一篇序中，为使用本地语辩护，论述了翻译的必要性，人们把他称为“英国散文之父”。

阿尔弗莱德主持编修的《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是用英语写成的第一部散文巨著。他组织各修道院的僧侣们誊写威塞克斯和肯特王国的旧有记载和编年史，再进一步编纂。僧侣们基本上逐年记录了从凯撒入侵到1154年（也就是阿尔弗莱德逝世后250年）的英国史实，关于晚近历史的记载较为详实可靠。僧侣们以本族语言去记载事实，有对与人民生活紧密关连的自然现象、灾害的记录，有对压迫人民的外来和本国君主的指摘。由于《编年史》是在不同地方由不同时期许多人纂写，在材料取舍、文字风格上不同，现有7个抄本。但它简朴自然的文笔，对以后英国散文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可看作英国散文文学的开端。史中还有几首记述战争的诗，如记述阿尔弗莱德王的孙子率英军作战的《伯伦南堡之战》充满爱国热诚，19世纪著名诗人丁尼生曾把它译为现代英文。

这以后艾尔弗里克（约955—1020年）和乌尔夫斯坦（死于1023年）对散文的发展都作出了贡献。艾尔弗里克除了用希腊文写的宗教著作之外，以对话形式写了《对话录》，由教师与代表当时各种职业的人的对话组成，他们中有骑士、商人、农夫、牧羊人等，包含许多有趣对话，对当时社会生活有所反映。这些拉丁文对话被人逐行附加了古英语译文。他在自己写作的布道词里，运用了对仗、头韵，散文风格接近诗体。他曾翻译了《圣经》前7卷，以古英语介绍圣经内容。他的散文内容主要是宗教性的，但当时很流行，对人民教育起过指导作用，也提供了清晰、灵活的散文范本。约克郡大主教乌尔夫斯坦的布道词因切合实际而显得很生动。他的《乌尔夫告英国人民书》，在对人民进行忏悔的呼吁中混合着起来反抗北方海盗的号召。

第二节 中古英语文学

一 盎格鲁——诺曼时代

1、诺曼征服

八九世纪，居住在北欧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北欧人在航海贸易的同时，常进行海盗式的掠夺、南侵骚扰。10世纪初，一股诺曼人在法国西北部一片地方定居，诺曼人的首领作为法国国王的臣属，以公爵的身分领有此地，这块地方就名为诺曼地。他们吸收了被征服者的文化，在语言上逐渐与法语同化。1066年，39岁的诺曼地公爵威廉乘英国王位交替、形势不稳之机，率兵渡海侵入英国。哈斯丁斯附近一战，威廉击败了英王哈曼德的军队，进入伦敦，登上了英国王位，史称征服者威廉。

诺曼人的征服对英国历史和文学史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征服者推行在欧洲大陆已十分盛行的封建剥削方式，加速了英国封建制度的发展。威廉掌握强大的王权，把从盎格鲁—撒克逊贵族那里没收的土地分封给封建领主，领主们又分封给自己的臣属，如金字塔般的封建等级制度形成，压在底层的便是实际耕种的佃农。在政治制度上，经过国王、封建主及教会间斗争，议会开始建立，等级代表制的君主封建政体在英国确立起来。

教会在封建时期英国的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教会本身就是大封建主，他们拥有全国1/3的土地，实行教阶制，参与国家政治事务，在罗马教皇的支持下，行使宗教、政治权力。在英国国土上，矗立着众多圆拱石墙的罗马式和尖拱高塔的哥特式大教堂，教区教堂更是遍布。教会通过它的各级组织和神职人员的活动，对人们维持精神统治。教会垄断了教育。僧侣们在修道院里闭居隐修、读经抄录，有些古代著作因此保留下来，但也有古代文化著作由于不合“教义”内容而被删改、甚至销毁。在社会普遍的愚昧状况下，只有教会有权解释《圣经》。教职人员在讲经布道中，向人的灌输“原罪”说和救赎说、天堂地狱说，宣传虔诚、禁欲、恭顺、服从、哲学、法学、文学、艺术等意识形态，都受到神学的控制。教会文学便是为宣传宗教教义服务的。在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宗教中，还交错着多神教的因素，而盎格鲁—诺曼时期的教会文字已清除了异教成份，竭力宣扬禁欲主义和来世思想。如宗教诗歌《道德颂》、《论赎罪》、《良心的责备》等，都劝诫人们忏悔，抛弃尘世幸福，以现世的忍耐、受苦、修行，来换取来世的极乐。

诺曼人带来了欧洲封建制，也带来了英国语言文字上的变化。诺曼征服以后200年，有三种语言并存：即本地英语、诺曼法语和拉丁语。绝大多数英国人特别是农民和城镇商人、手艺人都讲英语，上层社会则用法语，教会使用的是拉丁语。到14世纪中叶，英语终于获得统治地位。这时的英语已与古英语完全不同。古英语为表示词与句中其他成份的关系而引起的繁复的词形变化开始消失，英语由综合性的语言渐渐变为分析性的语言，吸收了成千上万的法国词汇，增强了语言的表现力。古英语的时代结束了，真正的英国语文即中古英语在14世纪后半叶正式形成。

2、骑士传骑——浪漫的冒险故事

诺曼人为英国文坛带来了新的时尚——骑士传奇的流行。骑士是封建等级制中最低一级的封建主。最早的骑士来自中小地主和富裕农民，他们在封建战争中为大封建主效力，获得土地和其他报酬。后来土地世袭，固定的骑士阶层形成了。11世纪90年代开始的十字军东侵提高了骑士的社会地位。骑士阶层逐渐形成了以忠君、护教、行侠和爱情崇尚为中心的骑士精神，描写骑士爱情和冒险故事、宣传骑士精神的骑士文学应运而生，盛行于十二三世纪的法国以至西欧。骑士文学可分为骑士抒情诗和骑士传奇。在诺曼征服后的英国文学中，最流行的便是骑士传奇。在这种长约1000行至6000行的叙事诗里，诗人描写了骑士为了荣誉或宗教信仰，尤其是为爱情而冒险游侠的故事。能取得冒险的胜利，能赢得贵妇人的欢心，就是骑士最大的荣誉。传骑中通行的诗体也是法国古诗体的常见形式：每行八个音节或四个重读音节的两个联韵体。盎格鲁—撒克逊诗歌的头韵体逐渐让位给韵律复杂的模式。

西欧主要国家的中世纪骑士传奇在题材上有三大系统，即古代系统、法兰西系统和不列颠系统。古代系统指以亚历山大的事迹和特洛伊战争为中心的一些韵文传奇。法兰西系统写的是查理大帝和他的骑士的事迹。不列颠系统是围绕古凯尔特王亚瑟的传说发展起来的，其中主要写亚瑟王和他的圆桌骑士的故事，也是三大系统中最主要的一个。亚瑟是6世纪不列颠岛上威尔士和康沃一带凯尔特人的领袖，在抵抗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入侵的战斗中功绩显著，逐渐地他成了民间传说中的人物。被征服的凯尔特人在追念中神化这位民族英雄，把民族解放的希望寄托在他身上，以亚瑟和他的匡世济民的武士的事迹来激励自己。诺曼人占领诺曼地后，吸收并发展了邻近的布列塔尼的凯尔特人中亚瑟的传说，在征服英国后，又把这些传说带回英国。1137年威尔士主教杰弗里在拉丁文的《不列颠君主史》里，奠定了亚瑟王故事的基础。不久以后教士瓦斯用诺曼法语意译杰弗里的《君主史》，为亚瑟王故事增添了骑士传奇的色彩，他还创造了“圆桌”的方式，解决了十二骑士座次排列、尊卑高下的问题。

到13世纪，亚瑟的故事首次在英语写的诗歌中出现，英国僧侣莱雅蒙在他的韵文编年史《布鲁特》的最后1/3，记载亚瑟王的故事。这以后，亚瑟故事在法国盛行，在英国则直到14世纪才又出现，大部分是传奇的改写本。

传说亚瑟是威尔士王的儿子，15岁继承王位。他靠魔术师梅林的帮助，拔出了压在大石缝里的定剑，征服了苏格兰、爱尔兰和冰岛。他娶了罗马贵族女儿、美丽的桂内维尔，在卡米洛的城堡里设下了可坐150名骑士的大圆桌，根据骑士们的冒险故事来决定他们入席的资格。圆桌上有一个席位空着，留等找到耶稣在最后晚餐上所用的圣杯的骑士。亚瑟在战场上屡建战功，远征罗马与罗马皇帝作战。当他得知代他理政的侄儿摩德瑞德企图篡夺王位和王后，立刻与骑士高文回国。他虽然战败了摩德瑞德，自己也受了致命伤，被仙女们送往仙界。王后桂内维尔出家为尼。

骑士中最主要的是朗斯洛，他与王后秘密相爱，但又爱上了阿斯特洛封主的女儿艾莲。艾莲为他痴情伤心而死后，他与王后相互和解。后来他与王后的爱情被发现，他与王后逃跑，受到亚瑟王和骑士们的追截。朗斯洛交出王后退到布列塔尼。亚瑟王因面临篡位危险而回国后，朗斯洛也回英国去帮助亚瑟王，发现亚瑟已逝，王后出家，他便出家去看守亚瑟的陵墓。

帕尔齐法尔是圆桌骑士中最有道德最圣洁的，他与另外两位骑士寻找到

了作为神恩的象征着圣杯。

骑士传奇有大致的描写格式。内容上是由骑士历险的各种遭遇串联，恋爱事件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英勇的骑士、绝色的佳人，自然必不可少，但缺少个性的描写。虚构成份强，传奇中出没巨人、怪兽、古堡、森林中弥漫着魔法。但是骑士传奇对以后文学发生相当的影响。故事情节丰富多彩、引人入胜，以一二个骑士的冒险经历来组织故事，还开始注意人们的精神世界，描写了人的情感和内心活动。骑士与贵妇们之间的“典雅的爱情”与中世纪的圣母崇拜有关，但也有对禁欲主义的反抗。人们享受爱情和现世幸福的权利得到了肯定。骑士传奇对生活细节也有细致的描写。这种艺术特点使骑士传奇成为近代长篇小说的滥觞。

现在的英国中古文学中最好的骑士传奇是《高文爵士和绿衣骑士》。

2530 行的《高文爵士和绿衣骑士》记录了一位“圆桌骑士”高文的奇遇。亚瑟王和他的骑士们正在欢庆圣诞，一位高大魁梧的绿衣骑士闯入挑战，声言谁敢用斧头砍下他的头，明年此日就要到绿教堂接受他的同样回报。高文爵士挺身应战，砍下了绿衣骑士的头。绿衣骑士提头驰马而去。次年冬天，高文前去践约，他登山涉水、遇到蛇、狼、野人、熊等各种危险，于圣诞前夕投宿于绿教堂附近的古堡中。高文与热情的主人商定在他逗留期间每晚相互交换白日得到的物品。主人外出狩猎时，女主人便来诱惑高文。高文夜晚只能以吻与主人的猎物交换。第三天主妇赠给高文一条据说有刀枪不入魔力的绿腰带，夜晚交换时，高文隐匿了腰带。新年日高文冒着暴风雪去与绿衣骑士决斗。决斗后他才明白绿衣骑士就是古堡主人，整个计划是由亚瑟王的敌人女妖安排的，想使亚瑟及宫廷蒙羞。高文由于暗自接受了主人的腰带，受到了脖颈被擦伤的惩罚。

这部传奇故事完整，有悬念，有跌宕，有叙事，有写景，具备了传奇的各种成份——宫廷生活、游历冒险、风流韵事、离奇想象。对狩猎场景和高文受诱惑的场景的描写，富有人情味。而高文游历途中季节变幻与景色的描写，反映出诗人对自然的感受和深情：“他一早欢乐地骑马跨过山风，/进入一片幽深、荒凉满目的森林；/两边全是高山，下临杂树林丘，/生长那巨大的古橡，上百株挤成一堆/榛木、山楂盘绕纠结的在那边垂挂，/蓬松粗皱的苔藓布满四周……”。

传奇故事的叙述形式甚至还影响到教会文字。无名氏作的《世界的测量者》，叙述从开天辟地到世界末日的圣经故事，其中大卫杀巨人的故事明显地受到了传奇的影响，广受读者欢迎。

二 乔叟时代

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文化主要是日耳曼的，盎格鲁—诺曼时代的文化主要是法国的，而 14 世纪后半叶是成熟的英国文化的开始。乔叟是这个时期最伟大的作家，所以英国文学史常把这个时期为乔叟时代。

1、朗格兰和《农夫彼尔斯之梦》

14 世纪下半叶的英国社会动荡不安。英法两国争夺领土、贸易地，互相敌对，终于引发了持续百年的英法战争（1337—1453 年）。英国凭借军事优

势，取得了战争第一阶段的胜利。战争提高了英国人的民族自觉和爱国精神，但也给人民带来灾难。当战局变化时，英国议会决定征收人头税来填补军费开支。人祸之上又加天灾。1348年起英国发生三次大规模的鼠疫，当时称为黑死病。英国人口缩减了 1/3，伦敦人口减少了一半，国王和议会却颁布法令强迫劳动、限定工资，以保证廉价的劳动力。本来就不堪贵族、教会剥削重负的农民忍无可忍，揭竿而起。1381年英国东南部各郡农民起义。他们在反教权的宗教改革家威克利夫及他的追随者“罗拉德派”的思想学说影响下，用宗教的论据来为自己的斗争辩护。农民起义领袖之一、穷牧师约翰·保尔在他的富有号召力的布道词中大声发问：“当初亚当耕耘，夏娃编织，谁又是老爷绅士？”这场起义尽管很快就失败，但对英国农奴制的消灭起了重要作用。

农民起义前后农村现实、时代情绪在头韵体的长诗《农夫彼尔斯之梦》中得到展现。这首诗有三种不同的稿本，称为甲、乙、丙本，其中写于1377年左右的乙本最为著名。一般都认为诗的作者是威廉·朗格兰。关于他的生平材料很少。他大概生于1332年，卒于1400年。他的父亲可能是农夫，而他自己受过教育但没有圣职的教堂助理人员，生活贫苦。

《农夫彼尔斯之梦》采用了中世纪文学通用的手法，以梦境开始。五月的一天早晨，诗人在马尔文山上入睡。他梦见一片平原，东边有真理城堡，西边尽头是灰暗的塔楼，里面居住着罪恶。平原上聚集着各种身份、阶层和职业的人；国王、骑士、僧侣、商人、手艺人、农夫、乞丐、小丑等等，他们是奔走于真理与罪恶之间的人类的代表。可爱的女士“圣徒夫人”劝诗人寻求真理以拯救灵魂。穿着华丽的“财富夫人”将与“欺骗”结婚，遭到了“神学”的反对。他们便与“谗媚”、“撒谎”和“狡猾”一起去伦敦国王法庭投诉。国王恐吓要抓“欺骗”等人，他们四处逃散。“狡猾”被商人占有，“撒谎”在卖免罪符的小贩那里躲藏。只有“财富夫人”来到法庭。“良心”拒绝了国王要他与“财富夫人”结婚的建议。国王听从“理智”的劝告，放逐了“财富夫人”，委任“良心”和“理智”为顾问。

诗人又开始做第二个梦。在人群聚集的平原上，“理智”在传道，七大罪恶（骄傲、奢侈、嫉妒、愤怒、贪婪、饕、懒惰）开始忏悔。成千的人寻求真理但又找不到路，农夫彼尔斯出现了。他已为真理服务50年，来为人们指路，但他先要耕完自己的土地。一些香客前来帮助，但许多人躲开，有人提议让彼尔斯劳动，他们来祷告。彼尔斯以饥饿来吓唬他们。乞丐和劳动者抱怨工资低，暗示当时国家的强制劳动立法。“真理”带信给彼尔斯，发放免罪符。在与牧师关于免罪符的争论中，彼尔斯声言要放弃劳作改作祈祷苦行生涯。在第二场梦中，诗人在彼尔斯的谈话里展示农村的贫困景象和劳动者的深重灾难，表现同情穷人的民主思想，认为大家都劳动才能找到真理和正义的道路。

诗人又梦到彼尔斯去找寻“良善”、“甚善”和“至善”，这部分出现了许多寓意形象。朗格兰的长诗利用了传统宗教故事形式，其中有很多道德说教、寓言手法，但充满了现实生活的真实图画。他显示了上层生活的腐败、贵族的懒惰、教会人士的贪婪堕落、商人的寄生恶习。作者满怀同情地描写了穷人的悲惨生活，也赞颂了劳动者的正直，认为彼尔斯这样的农夫最接近真理。

2、乔叟和《坎特伯雷故事集》

杰弗里·乔叟(1340—1400)，是第一位伟大的英国诗人，常被称为“英国文学之父”。他对于近代英语、英诗韵律和英国现实主义文学都作出了卓绝的贡献。

乔叟生于伦敦，父亲是生意兴隆的酒商。1357年，他在父亲的安排下做了宫廷侍僮。两年后从军到法国，被俘后不久获释，国王爱德华为他支付了240镑赎金中的16镑。1366年，乔叟与王后的侍女菲力帕结婚。1367年后的10年，他多次出使欧洲，去了文艺复兴运动的中心佛罗伦萨，接触到时代的新思想。有传说他与意大利著名诗人彼特拉克见过面。1373年起，乔叟成了政界要人。他于1374年被任命为伦敦羊毛、皮革和酒类的税务督察。1385年，他提任肯特郡治安法官，第二年成为该郡下议院议员。但由于他所依附的保护人兰开斯特公爵影响的衰落，他失去了督察的职务，经济上陷入困境。到1389年，兰开斯特公爵得宠，乔叟又得到任命，负责修缮王室建筑，整日奔忙不休。1391年他改任骚默塞特郡地方皇家猎场的副管理员。他生命的最后10年是在平静中度过的。在兰开斯特家族失势的几年内，他失去了年金。在1399年新王亨利四世的加冕日，他写了《致空囊》的短诗献给新君，诉说自己贫穷，结果除了恢复旧有年金，又获得新的年金。可惜第二年诗人就与世长辞。他被葬于威斯敏斯特寺一角。后来其他的有名诗人或者葬于此，或者立碑在这里，人们把这里称为“诗人角”。乔叟一生经历丰富，早年受到宫廷生活熏陶，担任过多种公职，屡次出使国外，对整个社会生活有相当深刻的了解。

乔叟的创作大致上分为三个时期：1373年前为第一时期，主要是在法国文学影响下写作；第二时期(1373—1385)的写作主要受意大利文学影响；1385年以后，也就是在他生命的最后15年，乔叟摆脱了外国文学作品的重要影响，写真正的英国题材的作品，创造了个人的风格。

乔叟最早的作品《玫瑰传奇》，是同名法文诗的英译。这首诗在中古时期的法国和欧洲都产生广泛的影响。洛利斯所写的前半部基本上继承了骑士文学传统，而由墨恩续写的后半部反映了新兴的市民的思想感情。诗中大量运用了寓意手法，讲诗人梦游天国，爱上了玫瑰，爱情帮助诗人，发动文雅、慷慨、直率、怜悯等克服嫉妒、危险、谣言等的阴拦，使诗人得到了玫瑰。这种梦幻文学体影响到以后《公爵夫人记》、《荣誉之宫》等诗作。作于1369年的《公爵夫人记》是乔叟早期创作最著名的长诗，是为悼念他的保护人兰开斯特公爵的原配夫人布朗施逝世而写的。诗人梦见自己参加了皇家猎队，在森林中遇见了一位黑骑士，骑士哀悼他的德貌兼备的爱人之死。诗人在一个梦幻故事里，将布朗施写得栩栩如生，把梦幻诗用于私人悼亡，为乔叟首创。

第二期的创作主要是写于《坎特伯雷故事集》之前的三部长诗：《荣誉之宫》、《特洛伊勒斯和克丽西达》、《好妇人的故事》。《荣誉之宫》未完成，可能作于1380年左右。这段时间乔叟多次出使法、意，在继续模仿法国作品的同时，汲取了来自意大利的影响。作品里诗人梦见巨鹰把他攫走，叫久为爱神效力的他创“荣誉之宫”听更多的爱情故事。荣誉女神被求恩惠的人所围绕，任意施舍。诗人又到“谣言之宫”，这里人仙传播各种消息，有时真假混杂，而风神用喇叭把消息吹送出去。诗人在滑稽幽默故事里表现

出讽刺意味：荣誉的获取往往取决于机会而不是功德；流言常是真假混杂，由此带来的名声也是不足为凭的。诗人与鹰的对话里有许多典型的乔叟式幽默。

《特洛伊勒斯和克丽西达》约作于 1372—1387 年间，主要故事来源于意大利作家薄伽丘的长诗《菲洛斯特拉托》。特洛伊王子特洛伊勒斯作战英勇，他爱上了祭司卡尔克斯的女儿克丽西达，他的密友、克丽西达的叔父潘达鲁斯从中撮合。卡尔克斯预知特洛伊将沦陷，便投往希腊，并劝服希腊人以特洛伊战俘去交换他的女儿。克丽西达临行时许诺 10 天后归来，但到希腊营中以后，却接受了英俊的戴奥米德的爱。在战场上，特洛伊勒斯在戴奥米德身上发现了她送给克丽西达的扣针。悲愤的特洛伊勒斯从此觅机与情敌交战，却死于希腊主将阿喀琉斯手下。诗作带有中世纪骑士传奇色彩。但乔叟笔下去除寓意人物、迷信因素，对封建社会后期一对恋人进行生动刻划，挖掘克丽西达的心理活动。《好妇人的故事》（1385—1386 年）是乔叟最后一篇爱情梦幻诗。诗人在观赏完五月里美丽的雏菊以后入梦，梦见爱神责怪他的创作诬蔑了爱情，命他撰写忠于爱情的好妇人的故事。诗人用“英雄从韵体”写了 9 个为爱殉身的女人的悲剧，其中有源自薄伽丘的克里奥佩特拉，有罗马诗人维吉尔写过的狄多，主要的故事来源于罗马诗人奥维德的创作。

乔叟的第三时期的主要作品也是他毕生的杰作是《坎特伯雷故事集》（1387—1400 年）。他直接取材于英国现实社会，风格写实。

《坎特伯雷故事集》是以朝圣进香的线索联贯的。3 世纪起有虔诚教徒到圣地朝圣，英国最著名圣地是坎特伯雷。朝圣活动逐渐发展为社会大众娱乐活动，从伦敦到坎特伯雷 65 哩，在三四天旅程里，香客们交谈玩笑。

在开篇的“总序”里，诗人介绍了香客们结伴的经过和各位讲故事的人，成为全诗最精彩的部份。接下来的 24 个故事成为主体部分，此外，还有“分序”和一些故事的联缀部分。

四月的一天，诗人来到伦敦南郊的塔巴德旅店，准备第二天到坎特伯雷朝圣。到晚上先后来了 29 个朝圣客，大家同意旅店老板哈利·贝雷的提议，在结伴朝圣的路上轮流讲故事解闷。每人来回共讲 4 个故事，由旅店老板评判，讲得最好的人由大家凑份请客。照原安排讲 120 个故事，但只完成 24 个，其中两个被书中其他人物打断，另外两个则是作者未写完。

朝圣客三教九流，代表了社会上各种地位、职业、性格的人。他们中有武士、骑士侍从、小地主等上层人士；有修道院院长、修道僧、游乞教士、教会法庭差役、牧师、女尼、赦罪教士等级教会人员；有来自城市的商人、木匠、厨司、织工、染工；有来自农村的磨坊主、管家、农夫，还有医生、律师、牛津学者等。

对教会的腐败、堕落的揭露，是新兴的资产阶级小学常见的主题。在《坎特伯雷故事集》里，除了一个穷牧师是廉洁、助人的好人，其他的教会人员都是以讽刺的笔调描写的。教会法庭差役满脸吓人的疮疹，孩子们见了就怕。他专门送传票召人到宗教法庭应审；赦罪教士连诱带吓地敛取金钱，带了些宗教性货品到处招摇撞骗；修道士爱寻欢作乐、拈花惹草；监管寺院田产的僧人，爱打猎，讲穿着，好吃烤肥鸭；女修道院长举止斯文、多愁善感，身上的金扣针上刻着拉丁文：“爱征服一切”，一副贵妇名媛气派。

其他阶层的人身上也不乏讽刺色彩。医生熟谙占星术，在疫疠中赚大钱；律师把法律文牍记得烂熟；磨坊主精于克扣粮食；管家中饱私囊；威风凛凛

的商人实际上债务缠身；法学院的伙食采购员在帐目上唬住了30位博学的法律学者。

在富裕起来的市民中增长着自尊意识。5个伦敦的手工人随身带着厨司，他们的收入资产颇丰，妻子们喜欢别人喊她们“夫人”。贩卖呢料的巴斯妇在教区活动中总抢在前头。

诗人以尊敬的态度描写了身经多次宗教战争、充满荣誉感和美德的骑士和家产丰厚、用钱慷慨的地主。在赞扬了善良的农村牧师后，又写了他的兄弟——一位虔敬、诚实、热爱劳动和邻人的农夫。

这群各有特色的香客讲出来的故事自然也是多姿多彩的。24个故事的价值并非都是相等的，但都与叙述人的职业和性格相符。骑士讲的是表兄弟两人爱上同一个少女并为她比武决斗的故事，反映了骑士的理想精神；他的儿子、骑士侍从讲了关于阿拉伯和印度国王向成吉思汗献宝的东方传奇；女修道院长讲的是信仰基督的孩子的故事；牧师的故事是散家、船长、商人都讲可笑的但相当粗俗的故事；修道院随从教士、伙食采购员讲动物故事也很自然，因此故事集里的体裁很丰富，几乎集中了中古文学的各种体裁：骑士传奇、教会圣徒传、劝善的布道王、动物寓言、寓言、传说、歌谣、故事诗，等等。

故事的内容大部分是有关爱情婚姻方面的，尤其是巴斯妇、牛津学者与地主的三个故事，构成了一个“婚姻组”。他们的故事讨论中心便是婚姻中，丈夫是否应该处于支配地位。已经5次嫁人，还怀着第6次结婚念头的巴斯妇，认为只有妇人掌权的家中才有安宁幸福。她的故事讲到一个骑士被迫娶了丑妇为妻，因为他在洞房之夜表示一切听从妻言，丑妇立刻变成娇美的贤妻。学者的故事则强调妇女服从的美德。村女格利塞达嫁给侯爵后，一切唯命是从，被夺走女儿、儿子、甚至被休弃，都没有怨言，本想考验她的丈夫深为感动，从此夫妻幸福和美。地主的故事则强调夫妇相互信任、共度难关。骑士阿维拉格的妻子道丽根在丈夫外出期间，忠实于丈夫，抵御了外来诱惑，却不意一句不会应现的戏言授人以口实。丈夫归来后没有责怪妻子，却劝她兑现诺言。他们之间的信任感动了引诱者，自动放弃了非礼要求。在这组婚姻故事里，特别是能干、独立的巴斯妇形像塑造上，显示出乔叟对妇女地位的兴趣。磨坊主和商人的故事都讲到年轻的妻子背叛年老的丈夫，寻求婚外爱情。

在爱情、婚姻主题以外，有许多故事揭露了教会、僧侣的伪善和欺骗。游乞僧讲到宗教法庭差役勒索钱财，被恶魔拉下地狱。法庭差役立刻讲了个故事作为报复：游乞僧在求乞行骗过程中，受到一老人的捉弄，大为狼狈。两个讲故事人的彼此攻击，也表现出教会内部不同分支之间的冲突。教堂执事的仆从讲了教堂执事如何以炼金术行骗的故事。赦罪僧讲了一个严肃的道德教训故事：三个浪子为争夺一堆金子彼此暗算，终于同归于尽。在发出贪婪乃万恶之源的说教后，赦罪僧立刻劝人们购买免罪符和圣徒遗骸（实际上是猪骨冒充的）进行公开讹诈，前面的说教故事不过是这个贪婪之徒的广告词。在女修道院院长关于信奉基督教的孩子被犹太人暗杀的故事里，诗人谴责了宗教迫害的行为。

故事集中的绝大多数故事借鉴其他材料，但都进行再造，表现出强烈的写实精神。乔叟一生接触广泛，对伦敦社会从宫廷贵族到资产阶级、普通百姓都有深入了解，观察人性的能力特别敏锐。他以前和他自己前期的作品都是梦幻文学或骑士文学，虚构性很强。而《坎特伯雷故事集》继承了城市文

学描写现实的传统，始终立足于现实生活，进行冷静细腻的描绘。在写实性描写中常露出作者温和的讽刺。他的幽默主要体现在总序中，在故事中又得以加强。

乔叟在结构故事的技巧上也是超群的。他不仅让每个富有个性的叙述人讲有自己特色的故事，而且故事的串联也饶有趣味，有时若干故事构成一个系统，如“婚姻故事组”；有时故事构成一对对的关系。如磨坊主讲了老木匠的妻子与人私通的故事，木匠出身的管家立刻讲了个两个大学生诱惑磨坊主妻、女的故事来反唇相讥，律师又讲了关于善良的康斯坦司的劝善故事来对抗上两个故事的粗俗性。在一种叙述文体以后可能又会有这种文体的戏拟形式。诗人讲了个典型的骑士侍奇故事，托马斯爵士去寻找梦中的仙后，途中遇到三头巨怪，故事才讲到这儿，旅店老板就嫌它陈腐乏味，毫不客气地打断了。

乔叟在语言上的成就是他对英国文学的特殊贡献。《坎特伯雷故事集》中使用的语言是伦敦通用的东区中部的方言，稍微掺入了一点肯特方言成份，奠定了以后英国文字以伦敦方言为标准语言的基础。乔叟的诗富有音乐性，运用了多种诗体。他在英国文学史上第一次如此轻松、富有魅力地运用英雄双韵体，这种十音节双行全、抑扬格五音步的诗歌形式，成为英国诗歌中最常用的体裁。

15 世纪出现了许多模仿乔叟的作家，在英国和苏格兰都形成了“乔叟派”。乔叟对于英国文学的现实主义发展方向，文学语言和诗体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三 十五世纪

1、民间文学之花——民谣

与 14 世纪下半叶文学的成就相比，15 世纪的文学创作相当贫瘠。但这个时期民间文学创作处于繁盛期，民谣和民间戏剧都相当发达。

民谣，即民间歌谣，是种短小的叙事诗，早的可追溯到 13 世纪，但在 15 世纪特别兴盛，收集和出版要更迟。早期出版的最著名的民谣集是 18 世纪下半叶波西主教的集子。

关于民谣的起源，争义很多，大致上有集体创作说和个人创作说。中古民谣不同于原始发泄情感的歌谣，是叙说故事的，需要一定的叙事技巧。一般意见认为可能是平民诗人根据现成材料整理编制，再经若干年的流传以后大致定型，因此民谣的具体创作年代难以确定。

民谣有歌咏的性质，有音乐的配和，有的还与民间舞蹈有关（民谣一词 ballad 即来自法文词 baller，意为“跳舞”）。民谣是一些简短的叙事诗，情节单纯、富戏剧性，通常由一串简单的场景或者长故事的片段组成，不作平铺直叙，很少细腻的描写和道德说教。在形式上采用“民谣体”，即四行诗节，二四押韵，一三行各四音步，二四行各三音步，以叠句和重复来增强音乐效果。

在题材上民谣可分为：1、民间传说，多记的是鬼怪神异、林间神仙与人的交往，如《歌手托马斯》。《两只乌鸦》记述了鸟言兽语；《厄舍井的妇人》中，三个淹死了的儿子的鬼魂每晚来看望母亲，鸡叫就消逝，在一个看

似迷信的传说里表现出纯朴的母亲深切的丧儿之痛。2、家族悲剧，写的是家族成员间的悲剧，《两姊妹》中姊妹间嫉妒仇杀；《爱德华》中儿子在母亲指使下杀父。3、爱情故事，大多也是悲剧结局。《瓦特斯少年》中痴心的女子，怀着对爱人坚定的爱，接受了近乎残酷的考验，反映了封建时代妇女的不幸命运；《美丽的巴巴拉·阿兰》中的青年男女双双殉情。4、历史故事和英雄业绩，如著名的《彻维山追猎》、《俄忒本战役》，描写了英国与苏格兰之间的战争。5、滑稽歌谣，充满了民间幽默、轻松的乐趣。怕老婆的丈夫常成为被取笑的对象。《一个农夫的妻》里的悍妇恶妻连魔鬼都逊色几分；《起来去门门》中的懒夫妻宁可受冻不愿起来门门，约定谁先开言谁去。后来两个绅士进门胡闹逼得丈夫开了口，妻子快活得唱起来：“好人儿，你讲了第一句话，起来去门门。”最受欢迎的民谣是有关罗宾汉的。罗宾汉聚集一批自耕农，结成林中兄弟，锄强扶弱，劫富济贫。他们仇恨州官，只抢劫骑士和僧侣。罗宾汉的伙伴们有绰号“小约翰”的大个子，有快活的僧人杜克、钟情于罗宾汉的玛利燕。15世纪的《罗宾汉英雄事迹小唱》曾试图统一许多关于罗宾汉的歌谣。15世纪，英国农民生活贫困，1450年爆发了凯德领导下的农民大暴动，抗议重税、劳役政策，反对贵族压迫。罗宾汉的歌谣反映了被压迫者的反抗情绪和生活理想。

民谣内容丰富、风格自然，对后来的文学有很大影响，特别是在18世纪后半叶兴起了“歌谣复兴”，成为浪漫运动的先驱力量之一。

2、从圣坛到流动舞台

戏剧也起源于民间，在原始初期庆祝节日的跳舞表演、对唱中，已经包含着戏剧的萌芽。

罗马人在英国时，建有庞大的圆形剧场，但随着他们的离去戏剧活动也结束。英国基督教会最初是排斥古典戏剧的，因为它们是异教的、重现世的。但是几年后，约在9世纪教会礼拜中，有交互轮唱的弥撒歌唱，其中有人物——如守坟墓的天使和寻找耶稣的信徒——之间的对白，后来又加上动作。“仪式剧”逐渐发展，由拉丁文演变为英文，情节内容也渐渐地有了经外内容。演出场所除原来的圣坛也在教堂内搭起了舞台，这样就被坏了教堂的肃穆气氛。1200年，教皇英诺森三世下令禁止在教堂内演出。戏剧表演移到了教堂门外，更有利于演员的表演发挥和观众情绪的发泄，小贩等各色人物也出入这公众活动中。到13世纪末，教会把戏剧逐出教堂领地，戏剧与教堂活动分离了。

各民众的宗教团体主持起戏剧演出，后来又由手工业行会组织。在宗教节日游行以后，市镇广场上便开始演宗教主题的“奇迹剧”。法国往往把以圣经内容为主的戏称为“神秘剧”，把根据使徒行传改编的剧称为“奇迹剧”，在英国则把所有宗教主题的戏剧都叫作“奇迹剧”。

“奇迹剧”是在马匹拖曳的流动舞台上演出的。剧台的上层四面敞开，用作舞台，下层遮以帷幔，作为后台使用。演出时没有布景，道具很少也很简陋。但各行业为演出服装颇费心思，还备有假发、面具。行会经常根据各行业特点来分配戏剧演出，比如“诺亚方舟”的表演由木匠或造船匠担任，“最后晚餐”由烤面包匠或酿酒匠表演。每一行会演一出戏，市民可以站在一个地方看很多出戏。待全市行会在酒店院里或其他场合演出时，观众可看